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

巴西根据理事会成员的评论和意见提交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¹

2. 请委员会作为紧急和第一优先事项，依照《规章》附件四所载标准条款第3.2节拟定申请延长勘探合同的程序和标准草案，提交给理事会2015年届会，并将一视同仁地统一适用于所有关于延长勘探合同的申请；这些程序和标准应在2015年届会前完成；

3. 又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其制定勘探管理规章的工作，并在其2015年2月会议后尽快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勘探监管框架草案；

4. 还请委员会在其编写“区域”内勘探规章草案的工作范围内，酌情考虑荷兰提交的关于“区域”内矿产开采监管框架中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影响评估的说明；²

5. 提请各承包者注意委员会就承包者年度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³

¹ ISBA/20/C/20。

² ISBA/20/C/13。

³ 同上，附件。



6. 请委员会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四十八条，并考虑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审查以何种方式确保培训机会将会有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利益和需要；⁴

7. 又请委员会继续处理与各国向“区域”内勘探合同提供担保有关的问题，尤其要关注进行一次有效控制测试，以及与“区域”内活动垄断有关的问题，同时特别考虑到滥用支配地位这一概念；

8. 还请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⁵ 拟定机密数据和资料处理程序草案，至迟于 2016 年届会提交给理事会，供其审议和核准；

9. 鼓励秘书处和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51 段的建议，在 2015 年之前及以后继续就实施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开展工作，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在国际海底区域其他区(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制定环境管理计划；

10. 鼓励所有承包者随时提供和公布其环境数据；

11. 请委员会继续探索提高其工作进展透明度和加强此方面对话的举措，尤其是会员国和管理局其他利益攸关方普遍关心的问题；

12.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提供足够的时间和资源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优先问题的的工作。

第 201 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3 日

⁴ ISBA/19/LTC/14。

⁵ ISBA/6/C/9。